

#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16〕3号



## 关于开展“国旗下话成长” ——吉首大学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励学生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，加强广大青年学生的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，增强青年学生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“国旗下话成长”——吉首大学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形式

- 1、升国旗仪式；
- 2、组织师生国旗下讲话。

### 二、活动要求

1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做好本学院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工作，确保活动准时、顺利举行。

2、各学院根据情况，可邀请学院主管领导和青年教师

参加升国旗仪式，并在国旗下讲话，参与师生应注意着装整齐、庄重。

3、各学院可结合爱国主义主题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活动，并做好活动的宣传、总结及推广。

附：吉首大学2016年升国旗仪式安排



附：

## 吉首大学2016年升国旗仪式安排

升国旗仪式为每周星期一上午6：45开始，地点在各校区国旗下。

学生艺术团国旗护卫队负责出旗、升旗工作。

各学院根据以下安排表负责组织好本院学生每周一次的升国旗仪式，并开展“国旗下话成长”主题教育活动。

| 月 份 | 吉首校区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张家界校区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| 砂子坳校区               | 大田湾校区        |          |
| 第一周 | 全校区学院参与             | 全校区学院参与      | 校区学生干部参与 |
| 3月  | 资环学院                | 医学院          | 全校区学院参与  |
| 4月  | 信息学院                | 信息学院         | 外院       |
| 5月  | 化工学院                | 预科学院         | 城规学院     |
| 6月  | 数统学院<br>物电学院        | 数统学院<br>物电学院 | 旅管学院     |
| 第一周 | 全校区学院参与             | 全校区学院参与      | 校区学生干部参与 |
| 9月  | 法管学院、历史学院、<br>马克思学院 | 医学院          | 全校区学院参与  |
| 10月 | 商学院                 | 商学院          | 软件学院     |
| 11月 | 体育学院、音舞学院           | 预科学院         | 美术学院     |
| 12月 | 文学院、国交学院            | 文学院          | 预科学院     |